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56分、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7分至10時39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李慶華 陳明文 許忠信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楊瓊瓔 潘維剛 徐耀昌  
丁守中 林滄敏 高志鵬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林佳龍 江啟臣 劉櫂豪 許添財 廖正井  
林德福 邱文彥 賴士葆 李桐豪 吳育昇 吳秉叡  
李貴敏 林正二 鄭天財 盧秀燕 薛 凌 江惠貞  
李昆澤 蔡其昌 費鴻泰 蕭美琴 蘇清泉 管碧玲  
姚文智 張嘉郡 呂學樟 楊麗環 黃文玲 王惠美  
高金素梅 翁重鈞 羅明才 林鴻池 徐欣瑩 鄭汝芬  
陳亭妃 邱志偉 孔文吉 蔣乃辛   
委員列席40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月香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月14日）**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主管收支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明文、許忠信、黃偉哲、廖國棟、李慶華、黃昭順、簡東明、蘇震清、楊瓊瓔、劉櫂豪、許添財、江啟臣、楊麗環、潘維剛、李桐豪、蕭美琴、翁重鈞、徐耀昌及陳歐珀等20人提出質詢，均由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高志鵬、王惠美及張嘉郡等4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月15日）**

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6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2億0,086萬6,000元，增列1,000萬元，改列為2億1,086萬6,000元。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18萬元，增列第1目「規費使用收入」項下「資料使用費」3萬元，改列為21萬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2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3億4,876萬5,000元，減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項下「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19萬6,000元（含「國外旅費」10萬元、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經費4萬6,000元及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5萬元）及「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1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59萬6,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4,816萬9,000元。

本項另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款第12項第1目「一般行政」計畫編列2億9,954萬2,000元，占總預算支出85.89％，惟查其中部分支計畫用途，例如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員工進修學分費或雜費補助20萬9,000元、員工慶生活動等經費89萬9,000元、環境教育等活動經費20萬元、政風問卷調查費用9萬元等，在政府財政拮据下，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恐有相當爭議，爰提案酌予減列2％，以適度撙節非必要支出。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二)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37萬5,000元與「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6萬2,000元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三)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萬8,000元，提請減列二分之一，除在國家財政拮据之際撙節公帑外，並期藉此讓首長能與百姓共體時艱。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四)公平交易委員102年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萬8,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23萬7,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本項通過決議20項：

(一)網路時來代臨，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據統計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自100年至101年8月底止，親自前往閱覽查詢人次合計3,815人次，平均每日不到9人；然透過網路查詢該會相關資料人次卻高達38萬4,475人次。另外，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為處分書之內容，網站顯示所要找的頁面可能已經被移除，此或係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新規定所為之措施，但公布處分內容除能提供各界對於競爭法制之研究及進步外，並能供民眾購物判斷之用，事涉公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會同法務部溝通協調後，其內容除涉及商業機密及個人隱私之部分應予保密之外，應將處分書內容儘速恢復於網路上公開，俾利各界查詢使用。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黃昭順

(二)公平交易委員102年度預算案「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其他業務租金」746萬3,000元，而該預算係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租用場地提供民眾查詢資料使用，然據了解，民眾使用該場地查詢效益不彰，況且現今民眾已習慣網路查詢資料，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並非妥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立即檢討場地租用之必要性，以斟酌預算開支。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三)為因應物價上漲，紓緩民眾壓力，行政院提出包含奶粉、水果、奶油、玉米、大豆等進口貨品關稅減半措施。相關措施之施行卻未使市場零售價相應降低，部分品項零售價甚至不降反升，造成國庫損失鉅額稅收，消費者卻未蒙其利，貿易商卻能大賺稅差之不合理現象。現今我國針對前述不公平現象並無法律規制，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杜絕此等不公平現象。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潘維剛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案「公平交易業務」項下有關查察不法「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100年度到102年度的預算配置，呈現連續3年削減情形，以102年度預算編列數與100年度法定預算加以比較，「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3年來分別削減了45.82%、50.93%，顯見近年來政府並不重視各種產銷失衡、物價飛漲問題，對民眾痛苦亦缺乏感受，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予以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之主要目的及任務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藉以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按公平交易法之限制競爭行為態樣，包括獨占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然觀諸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之執法成效，多集中在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對於聯合行為或獨占地位濫用等對社會公益影響層面深遠之案件少有處分，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與獨占行為之限制競爭作為之調查，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六)近年來國內許多民生物品紛紛漲價，聯合漲價行為引發民怨四起，但有鑑於聯合行為通常缺乏直接證據，當事人之合意查處認定不易，不肖業者甚至藉用跟隨行為名義予以卸責，公平交易法近期修正雖已針對聯合行為加重處罰，並增訂舉發及協助調查之寬恕條款，惟迄今執法效果不彰，且實務上查獲聯合行為案件存有諸多困難，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針對聯合行為之舉證責任、法律效果、管制規範再予檢討修正，避免部分事業濫用其市場力量，妨礙公平競爭與消費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七)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集中於不公平競爭及非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且主動調查案件僅占其處理案件之23.79％，顯示公平交易委員會多係被動依民眾檢舉資料辦理，然而有鑑於民生物價波動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安全，有關聯合行為或獨占、寡占事業濫用其市場地位之限制競爭行為，對經濟秩序與社會公益往往具有更重大的影響，不應仰賴民眾檢舉以發動調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檢討主動調查該類型案件之執法績效，以落實應盡之行政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八)近來物價高漲，101年4月油電雙漲以來，4月至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分別為1.44%、1.74%、1.77%、2.46%、3.42%及2.92%，呈現上升趨勢，7月至9月連續3個月CPI年增率超過2%。市場出現壟斷、哄抬、聯合之行為，人民痛苦指數不斷攀升。然而政府至今未提出實際解決方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並有維護社會大眾及消費者權益之責任。公平交易委員會101年立案調查24項民生物資，至101年8月底大部分案件為持續調查中，實際裁罰只有4件，其中屬一般民生物資只有大蒜，查察成效不彰。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如何平穩物價、主動打擊不法、防杜不肖廠商聯合行為等，擬定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潘維剛

(九)隨著國內網路普及化，網際網路產業快速發展，因上網人口龐大，投放在網路上之廣告，其接觸到大眾族群廣泛，廣告效應也相對顯著。自99年度起，網路廣告不實處分案件占當年度不實廣告總處分案件比率有逐年攀升之趨勢。然公平交易委員會未能對不肖業者有效嚇阻，顯示裁處無效果，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有效機制，以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十)有鑑於近年來網路商業活動蓬勃發展，相關交易利益相當可觀，且隨著國內網路廣告市場規模快速成長，因網路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害事件亦層出不窮，尤其諸多食品、藥品等虛偽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儘管部分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現行裁處機制效果顯未彰顯，實務上往往無法達到遏阻功效，對國人健康、消費信心與交易安全影響甚巨，是以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檢討修正現行裁處機制，整合跨部會行政調查與懲處措施，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然自101年4月1日政府宣布調漲油電價格後，引發大眾民生物資齊漲之現象，公平交易委員會雖針對相關之民生物資進行調查，但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卻依然逐月上漲，今年4月至10月之CPI指數分別為1.44％、1.74％、1.77％、2.46％、3.43％、2.96％、2.36％，其中7月至10月之CPI指數已連續4個月超過2％，1月至10月累計之CPI指數為2％，對於國內薪資水準倒退回13年前，物價卻不斷上漲之情況，民眾對於物價波動之感受與壓力將更為明顯。爰此，要求公平交委員會對於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應排除非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物資所需之物品，如汽車、瓦斯安全器材、水泥、菸品、荖葉、檳榔等，確實以民生物資如米、沙拉油、衛生紙、鮮乳…等物品為主要查價對象，避免查價流於形式，調查結果亦不符合民眾期待，同時亦應檢討聯合漲價之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確實維護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十二)有鑑於101年4月1日公告油電雙漲以來，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節節高升，已嚴重影響社會安定與弱勢生計，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之一，雖立案調查24項民生物資相關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截至8月底實際裁罰案件僅有4件，大部分案件處理情形皆為持續調查中，且相關物價查報亦與實務情形有相當落差，恐已流於形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行檢討其立案調查物資之選擇、調查期限與查價方式，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改善查察成效，落實穩定物價任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十三)鑑於近年來國內網路行銷盛行，網路廣告隨著科技進步，市場不斷擴大，然因網路廣告常有因廣告不實導致消費者受騙上當之事件發生，部分業者甚至在被裁罰之後依然繼續於網路刊登不實廣告，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裁罰機制無法達到嚇阻不肖業者以不實廣告牟利之功效。爰此，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杜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研究改善或加重現有之裁罰機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之秩序。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部分案件受理逾8月仍未辦結（占未結案件比率約6.57％），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十五)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居多，且大多案件係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惟查該會截至101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289件，其中檢舉案計281件，而屬100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件，即受理後逾8個月仍尚未辦結案件仍有19件，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檢討掌握案件辦理時效，訂定各項案件追蹤查辦期限，方能有效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十六)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者，得處新台幣5萬至2,500萬元以下罰鍰。惟依據民國100年統計資料，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香港商雅虎資訊(股)台灣分公司之處分為例，被裁罰次數10次，每次被裁罰金額均為10萬元。然據推估單獨雅虎奇摩購物中心整個網站1年營業額即高達140億元。罰鍰金額與營業額極端不成比例，且各次裁罰金額均相同，有裁量怠惰之嫌。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將裁量標準及10次之裁罰要旨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黃昭順

(十七)反托拉斯法一直是我國廠商的痛，101年9月21日美國聯邦法院宣布友達公司因違反「反托拉斯法」遭罰5億元，甚至兩位高階主管遭判刑，據統計，從97年至101年台灣廠商因反托拉斯法共計被罰新台幣415.21億元，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有舉辦「反托拉斯法座談會」，但從友達公司遭罰150億元來看，座談會恐流於形式，未對我國廠商有實質協助，為此，特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反托拉斯」及「反壟斷」專案小組，並與我國廠商進行直接、全面性輔導與法律協助，藉以降低我國觸犯他國競爭法的規範。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十八)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業者之購電合約中，諸如購入電價等諸多不合理條款，造成民營電廠獲取暴利，而台電公司卻鉅額虧損，間接造成電價調漲之不合理狀況。針對台電公司與IPP購電合約爭議，IPP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已於101年10月以「急要案件」立案調查，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應儘速完成調查，倘查獲相關行政疏失及違法行為時，除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進行裁罰外，並應依法移送監察院調查及司法單位偵辦。

提案人：黃昭順 楊瓊瓔 李慶華 蘇震清 潘維剛

(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3億4,876萬5,000元，其中人事費編列2億8,321萬9,000元，占總支出比率81.21％，且查自民國98年以來，儘管公平交易委員會總員額人數略有減少，人事費占總支出比重卻在5年內由七成逐年升至八成以上，目前總員額235人中，年齡大於40歲以上人員計162人，更已超過總員額之半數，日後人事費支出勢必隨其年資深化而增加，預算結構僵化問題恐更形嚴重，且該會業務執行與查處不法之績效向遭質疑，應及早檢討其歲出預算配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二十)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併購的事業單位上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新台幣100億元、被併購公司營收超過10億元，及併購前任一事業體市佔率超過四分之一，或結合後任一事業體市佔率超過三分之一，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結合之申報。有關中信集團、台塑集團、旺中集團、新加坡私募基金等事業單位或資金，合資購買台灣壹傳媒媒體事業群乙案，不僅其中台塑公司之營收明確超過公告金額，依據101年4月尼爾森媒體調查，中國時報市佔率11.3%、蘋果日報市占率29.9%、爽報市佔率5.1%，僅就此三項平面媒體結合後之市占率已達46.3%，亦遠高於三分之一。本事業結合案攸關我國媒體及通路之產業壟斷性與支配性輿論霸業形成，嚴重且深遠影響言論與媒體專業自主之市場正常發展，並必然發生限制性競爭，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掌握交易進展，蒐集產業資料，並立即召開公聽會，依法調查，於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管碧玲

三、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四、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